

附件 5:

第 132 届广交会展位申请企业承诺书

我公司作为第 132 届广交会展位申请企业，已阅知并且接受商务部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》，我公司承诺：

一、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广交会展位使用办法，申请展位实际使用者为我公司，杜绝违规转让或转租（卖）展位的行为，遵守联营参展规定。

二、我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展位使用，每位展位负责人负责本企业在某一展区的一个或多个连片展位，工作时间保证在岗，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展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

三、如因我公司的违规行为，而导致上海交易团被广交会大会通报，我公司将接受商务部和市商务委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1、品牌展位违规的，取消其从下届起连续 15 届在违规所属出口展区品牌展位的参展资格。

2、一般展位违规的，取消从下届起连续 4 届在违规所属出口展区的参展资格。

3、按照广交会大会通报的情况和情节，扣减下一届广交会其他展区的展位数量。

四、如因我公司原因退展，愿接受广交会大会的退展约束机制的处理。

五、如因我公司原因退展，愿意接受从下一届起，连续五年十届不能申请广交会展位的处罚。

承诺企业：（公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日 期：